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33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董德威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1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董德威犯如附表所示共壹拾貳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董德威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共12罪，經臺
02 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
03 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4 附卷可稽。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5至7所示之3罪所
05 處之有期徒刑，依法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如附表
06 編號4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依法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
07 服社會勞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3罪所處之有期徒刑，
08 則得易科罰金，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4款之情
09 形，須經受刑人之請求，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
10 刑。查本件受刑人業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12罪向本院
11 提出定其應執行刑之聲請，有其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簽立
12 之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足查，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
13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審
14 核認其聲請為正當。又按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
15 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之事
16 項，然仍應受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依據法律之
17 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範圍內選擇為適
18 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另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
19 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
20 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
21 所處之刑，經本院參酌前揭法條規定之外部性界限，以及受
22 刑人所犯12罪之同質性高，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
23 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與受刑人就
24 定刑向本院表示之意見，佐以附表編號5至7所示之3罪曾經
25 本院以110年度原訴字第31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
26 6月，爰定本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2月，以符合罪刑相
27 當及量刑比例之原則。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
29 第1項但書第1款、第4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31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如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3 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李承勸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